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凌云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凌云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凌云光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凌云光业务情况，对凌云光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凌云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凌云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凌云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凌云光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凌云光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可覆盖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印刷包装等多个领域，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力度，面向下一代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提前做研究；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落实IPD研发模式，通过客户需求、技术实现、产品实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或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一方面强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竞争力，通过股权激励、及时激励等多种激励手段吸引和保留人才；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内部职级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员工创造更大的成长空间。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新兴厂商甚至传统自动化公司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会持续加回在研发和市场的先发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度研究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稳固在机器视觉行业的领先地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畴的拓展、行业跨度的增加及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管理难度越来越高，这在资源统筹、人员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新的挑战，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紧密围绕业务发展需求和宏观环境变化，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适配当前业务的流程和组织架构，同时积极引入高级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保持稳健运营。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加强核心竞争力，已在机器视觉上游的相机、镜头、芯片等多个关键零部件领域展开布局。一方面，投资并购助力公司快速整合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的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投资并购又对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业务融合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未能实现投资并购后的业务协同效应，将给公司带来经营压力和现金流压力。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从多维度构建完善的风险应对体系，统筹战略、财务、组织、文化、运营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性举措，推动企业平稳过渡、实现协同发展，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机器视觉下游应用行业的头部企业，客户在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同度较高，具有经营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的特点。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公司回款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制度，将经营能力、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通过信用评估和合同管理双重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并定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监控，确保坏账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存货减值风险

若公司对市场需求或竞争态势的预判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或库存商品滞销。当产品价格下行超过一定幅度时，存货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涉及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汇率波动将进一步影响采购成本、产品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4、商誉减值风险

为加速布局机器视觉全球市场并丰富产品线，公司于2025年初完成对JAI的产业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公司在收购前已对JAI进行了全面的财务、法务和业务尽职调查，并评估了未来的业务协同性，但受国际环境变化、行业需求波动及整合效果等因素影响，JAI经营业绩仍可能未达预期，进而引发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可能导致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终端需求减弱，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一方面经营部分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采购境外品牌的机器视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原材料。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存在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贸易摩擦加剧、关税壁垒、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或境外知名厂商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相关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业绩下滑。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度/2023年末
营业收入	291,167.24	223,377.63	30.35	264,0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5.17	10,706.50	50.70	16,39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7.81	6,604.42	86.05	12,2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6.01	19,097.52	-23.15	27,2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20.11	390,801.30	8.94	397,102.79
总资产	622,946.19	545,859.74	14.12	508,519.5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52.1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92.8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70	增加1.25个百分点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67	增加1.34个百分点	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3	19.89	减少2.36个百分点	17.4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5年度，公司围绕战略主航道持续深耕，依托“AI+视觉”核心能力，为机器植入眼睛与大脑，积极构建了从核心视觉器件、视觉系统到智能视觉装备的多元化产品组合，赋能多行业智能生产与检测。公司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印刷包装、具身智能等领域均实现了较好的业务增长。同时，在光纤通信代理业务上，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围绕AI新基建，较好地实现了面向下一代技术的光通信业务布局。

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战略聚焦，增强主航道核心竞争力，收缩非战略业务，以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提升资源投入的产值转化；同时，逐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对净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正式完成对全球知名工业相机品牌JAI A/S的全资收购，将JAI先进光学成像技术、优质工艺流程与先进制造，以及欧美日韩高端市场的客户与渠道纳入公司生态，进一步强化“AI+视觉”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并购整合后，公司调整了JAI治理结构，业务更加聚焦战略方向与战略客户，2025年JAI业绩实现了较好的同比改善。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成熟专业的团队和创新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且有创新力的研发、销售、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工程化产品的开发目标，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覆盖“光、机、电、算、软”等核心学科方向，核心成员具备多年机器视觉研发实践经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68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6.23%。销售与解决方案团队以技术背景人员为主体，可以基于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业务痛点，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协助将解决方案有效落地，为客户提供深度培训、产品的定期维护、保修或返修等支持。服务团队为大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现场需求，保障客户项目顺利进行，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二）产业链上游能力布局

机器视觉产业链的上游包括芯片、相机、镜头、光源等硬件及软件算法。在上游视觉硬件方面，公司采用外部采购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策略，同时辅以产业投资布局，以满足多行业、多场景的应用需求。图像算法是机器视觉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算法平台VisionWARE经过持续版本迭代，具有基础、定位、测量、检测、识别、颜色、3D、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模块、18个算法库和近200个算法工具。公司通过“模式识别+AI”将算法工具智能化升级，基于规则的底层算法能力保障精度和效率，结合AI深度学习对于复杂场景的适用性，能够达到多行业、多场景的算法准确、可靠，解决工业领域复杂定位、智能识别、透明胶检、3D引导等工业领域的深水区难题。

产业投资布局上，在相机领域，公司收购了全球机器视觉知名公司JAI，在成像技术和产品上补充公司相机及成像的能力；在芯片领域，公司投资了CMOS传感器芯片设计公司长光辰芯、红外芯片公司丽恒，并投资了专注3D视觉芯片与模组的中科融合感知智能研究院。在镜头领域，公司投资了工业镜头公司湖南长步道，开发高精度大景深成像镜头、高动态红外热成像镜头等特色产品。在AI大模型方面，公司投资了智谱华章，双方将ChatGLM大模型和工业智能制造、数字人业务相结合，打造垂直化场景的商业应用。

（三）四大技术平台形成对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能力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行业多年，全面掌握了“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形成了先进光学成像、智能算法和软件、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在多个行业快速推出应用产品。四大技术平台主要面向不同行业下游应用，开展共性、通用性、标准化和模块化的研究开发。在四大技术平台基础上，公司可以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推出特定行业产品，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公司以打造领先工业人工智能技术为目标，设立知识理性研究院，聚焦大模型与多模态、AI算法、计算成像等前沿领域，突破深度学习与工业检测技术，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赋能行业智能化升级。

（四）深度掌握行业用户需求和提供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凭借可靠的技术实力与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各行业头部客户的信赖与合作，客户群体涵盖苹果、华为、工业富联、京东方、宁德时代等行业头部企业。在与这些行业领军企业的深度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优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沉淀，为产品迭代、下一代新品预研及前沿技术落地等奠定坚实基础。基于上述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公司针对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半导体、新能源、印刷包装等不同行业的差异化应用场景，提供融合视觉检测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多元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正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建设，将成熟应用中的共性技术模块化、产品化，形成可快速适配多场景的通用型智能装备平台，以提升交付效率和规模效应，助力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行业智能化升级。

（五）建立国内、国际双向赋能机制

公司将国际业务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已在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等地设立子公司，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等领域已在海外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5年公司完成对JAI的收购，借助其全球网络布局、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将“视觉+AI”的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拓展至欧洲、北美、日韩等高端市场，加速业务国际化。

2025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在消费电子、新能源、虚拟数字人等领域的战略布局，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撑未来战略增长。2025年累计研发投入51,051.94万元，同比增加14.8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53%，较上年同期下降2.36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拟达到目标	具体应用前景
1	光场共性技术平台	结题	建成国内技术领先、设施齐全、知识产权自主的光场技术平台。包括研制的可编程控制LED光源的亮度、色温、频率、发光时间精准可控，研究多种光场重建算法并建成至少4套光场重建系统，其中精细化光场重建系统精度可达0.1mm，高效率光场重建系统可实现30fps的实时重建；构建PB级大规模多模态光场数据库，对象数量＞1,000个，图像数量＞10万，模型数量＞5,000个；加速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将写实类数字人制作周期从近1月缩短至2天内，实现人、货、场、境多元素的虚实融合	影视、传媒行业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的三维摄像、3D打印服务；科研领域的AI算法研究、模型训练等
2	高精度光学3D形貌测量仪项目	结题	基于编码衍射成像技术体系，构建光信息采集与测量系统，研制四种探测仪器，满足纳米级高精密三维测量指标，并用于平面、球面以及非球面的面型检测；光源性能、成像系统性能测量	应用于精密光学检测、半导体工业等领域
3	高精度工业部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研发	开发阶段	研究点云间关联关系的快速构建技术，研发基于设计模型先验的快速对齐与重建算法，实现海量点云高精度重建，重构误差100μm，99%完整性。研究三维内容的高性能真实感渲染算法，设计高性能三维渲染引擎架构，实现工业检测的三维可视化与远程交互，三维可视化渲染30fps。研发产线异常与产品缺陷分析系统，研究知识图谱驱动的多产线分析技术，实现产线状态的可交互检测与分析	工业检测过程面临重构难、交互难和效率低等问题，研发高精度工业部件三维结构重建与远程交互系统，可以实现海量数据实时重构、协同交互与监控分析，在精密光学加工、半导体晶圆加工、芯片封装等高端制造领域都有很大的应用市场
4	FZMotion运动捕捉系统研发项目2.0	结题	基于光学空间轨迹和位姿捕捉技术构建高精度空间轨迹和运动捕捉系统，实现15mmmark点捕捉距离大于40米，识别精度达到0.1mm/m，10,000m^3的空间标定时间小于15分钟，标定稳定性大于15天。能够稳定输出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空间坐标[x,y,z]，轨迹l，面积s、欧拉角ϕ[俯仰角、偏航角、翻滚角]、速度v、加速度a、角速度ω、角加速度α等物理量	高精度空间位姿定位测量仪器可以将人形机器人、机械臂、仿生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灵巧手等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空间轨迹、位置姿态物理量数据采集后传输到各种科研软件中，用于分析、校准和优化自动化智能设备控制算法，提升自动化智能设备的编组能力、避障能力和控制精度。应用于制造业、采矿业、物流业、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
5	InFisionXR虚拟演播系统研发项目1.0	结题	真实与虚拟场景中，摄像机与镜头、LED屏幕位姿模型尺寸、颜色校准，虚实相对关系校正时间小于2小时，虚实画面配准误差（1pxl）。在主控服务器端同步控制渲染集群，包括渲染配置、事件触发、调控参数等。减少人为调节渲染节点关键设置参数，通过集群控制实现渲染节点画面一致。绿幕XR应用中，通过拍摄Aruco码实现摄像机位姿反算，实时变焦计算，最高支持4K50帧	应用到电影，电视，综艺，直播，广告传媒等虚拟内容制作行业
6	IPA智能精密自动化技术研究项目1.0	结题	采用手眼力脑平台，结合3D先进光学、仿生末端执行器和扣合拟合轨迹控制算法，实现多复杂场景软排线扣接工艺自动化，及侧向锁螺丝关键技术等	应用于手机自动化生产组装核心工艺，手机的屏幕，手机的后盖，手机的本体自动化组装
7	MetaWorks数字人系统研发项目1.0	结题	基于产品名称和参数AI生成讲品文案，同时使用TTS技术将文字转化为语音，通过嘴型和手势生成算法生成完整的数字人讲品视频，并能够实现评论区的实时互动。视频渲染的分辨率达到1080P，视频推流码率8Mbps。视频分图层渲染效率，1分钟视频渲染时长不超过3分钟。口型驱动效率，1分钟视频渲染时长不超过3分钟。实时混流（上下贴等复杂内容类型），单台机器（配置：64c、128G）8个直播间情况下不大于10分钟。评论区实时互动飘屏效果（简单文字叠加装饰过屏幕效果）响应时间不超过20s。TTS效率单台机器（配置：4090显卡）、单个实例，10字/秒	应用到数字人电商直播、互动教育、政企展厅、文旅导览等行业
8	时空高分辨工业视觉成像模组研制	开发阶段	通过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攻关，完成高端线扫和面阵时空高分辨视觉成像模组研制工作，实现高端工业视觉器件及模组国产替代	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屏、生物医学等行业高速高精度高灵敏检测量测场景
9	SmartAgent大模型与多模态智能体1.0	结题	研发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工业智能体，实现智能化的运维建议生成以及代码审查异常定位，提升检测软件智能化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检测软件及现场项目运维
10	SmartVision智能视觉器件研发项目2.0	结题	完成系列智能工业相机新产品开发，打造锂电隔膜检测的智能线阵相机，提高检测速率、检测精度和系统稳定性；完善短波红外产品线系列，布局高中低端产品分布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检测（锂电、玻璃、纸张、半导体、色选等）、量测（激光光斑）等场景。
11	SuperDisplyE新型显示智能检测装备研发项目V11.0	结题	采用大面阵成像技术和色度成像技术，以及智能检测算法，实现对新型显示模组的画面检测和外观检测，同时实现缺陷检测和色度量测；高稼动率和高检出率，帮助客户减员增效	新型显示模组的画面质量检测
12	VisionAssembly视觉系统研发项目7.0	结题	S-SPC全面落地，整线级高效标杆打造；高端制程突破，工艺深度融合；标准产品模型打造，增量市场业务拓展，打造一款覆盖复杂工艺解决方案和定制功能的通用视觉系统平台：①快速批量复制，一键导入图等核心模块，快速提升NPI效能。②复杂场景下的AI加持，特别是基于AI定位，AI找线，AI读码等核心AI工具的批量应用，解决70%以上复杂场景下的稳定性问题。③S-SPC落地，快速架线。减少架线人力10%；标准化→产品化（涵盖，界面，功能，逻辑）等封装，降低前场标准化开发工作量	实现公司在视觉系统产品领域的全线布局，应用于消费电子产线如侧向打螺丝、扣排线等多场景
13	SmartFab智能工厂研发项目1.0	结题	先进全齿轮箱结构打造高可靠性的仓储四向车，配置高效的穿梭车调度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及仓储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有限空间，高效、稳定的仓储解决方案。结合行业多年对印刷行业的工艺调研，将印刷工厂的线边物流、糊盒后道自动化标准化方案提供，高效地快速实施，帮助客户提质增效	可广泛应用于印刷、隔膜、锂电行业
14	SurfaceInspction印刷及材料表面检测系统研发项目2.0	结题	采用最新AI缺陷检测技术+行业定制成像方案，极大优化操作易用性，降低对工人的要求，同时提高检测精度4倍，降低误报80%，实现检测设备的大版本迭代	可广泛应用于印刷玻璃、隔膜、锂电行业
15	NEInspection新能源检测系统研发项目1.5	结题	持续优化分时频闪、高速实时图像融合以及高精度AI缺陷分类技术，并通过TOP客户的大量现场验证，完成锂电方形外观机、极耳翻折的工程化实现，标准模块化，帮助行业top客户高效拦截锂电安全隐患，光伏企业生产效率提升	可应用于光伏、锂电行业
16	SuperMetalE消费电子金属外观智能检测装备研发V4.0	结题	采用高柔性自动搬送系统和检测运动平台、高度封装的多维多尺度多传感器视觉系统、基于大模型的智能算法和软件，针对消费电子领域手机整机、金属模组等的瑕疵，实现高稼动率和高检出率，重点提升了行业难点的异色和纹理类缺陷的检测能力，替代人工进行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	消费电子领域手机整机、金属模组的智能检测
17	VisionWARE产品化项目6.4	结题	针对凹凸表面缺陷检测成像难以及复杂场景线定位困难、批量复机一致性难以保障等问题，通过AI+规则算法融合以及光算融合等核心技术，聚焦应用场景痛点问题，研发纯自主底层算法工具，提供智能易用的端到端专业解决方案，打造领先行业的算法基座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汽车、光伏等工业视觉应用场景
18	深度学习平台F.brain产品化项目V3.0	开发阶段	持续进行大规模工业场景数据集及工业视觉大模型的关键升级，包括通用提示分割行业大模型、工业SAM辅助标注大模型、工业缺陷AIGC生成大模型和工业推理大模型等，显著提升平台关键算法能力和易用性水平	应用3C电子制造、锂电、印刷、显示屏、玻璃和光伏电池片等工业应用缺陷检测
19	SuperGlassE消费电子玻璃外观智能检测装备研发V5.0	结题	采用高速高精度且高柔性的搬送系统和检测运动平台、高度封装的多维多尺度线扫和面阵混合视觉系统、基于大模型的智能算法和软件，针对消费电子领域玻璃模组、有机材料模组等的瑕疵，实现高稼动率和高检出率，替代人工进行全自动视觉质量检测	消费电子领域玻璃模组、有机材料模组的智能检测
20	Hypertrain智动化产线研发项目升级V2.0	结题	本项目的开发目的是依托凌云光研发平台现有自动化技术，以及研究院自动化技术取得成果为基础，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自动化组装、生产、测试过程，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全自动组装整线解决上下料、撕膜、贴膜、保压、检测、组装等工艺，实现更高的Yield、更低的DT、更好的产品质量	服务电子制造行业电子产品手机、平板屏幕组件全自动组装，涵盖上下料、撕膜、贴膜、保压、锁付、检测、组装等工艺，以及整机的全自动测试
21	FZMotion运动捕捉系统研发项目3.1	开发阶段	无人系统大场景支持S260A/AW超高分辨率相机。刚体定位精度达到0.02mm，追踪距离达到40m，同时210+刚体稳定识别和追踪，180+相机稳定接入	具身智能场景支持人形机器人数据采集和性能评估。无人系统集群控制真值验证场景。人体动捕支持动漫游戏制作场景。支持虚拟拍摄场景摄像机全域追踪。应用到工业制造、农业、物流业、影视广电、动漫游戏服务业等行业
			人体动捕动画完全可用，集成GlassBoxTraxs人体解算器，对细部的微动作(呼吸、肢体紧绷放松等)以及复杂的多人捕捉(四人以上的拥抱、奔跑、翻滚等动作)进行解算，在人体数据上达到ViconShogun以及Giant解算器等业界领导级的品质。提升人体捕捉性能和鲁棒性。	
			XR全域追踪优化当前的同步盒+被动光+惯性追踪器+镜头编码器，XR、VP场景可用	
22	JAI智能相机产品迭代项目	开发阶段	迭代旨在提升JAI现有智能相机的核心性能与易用性，通过算法优化与硬件升级，巩固其在高端机器视觉市场的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对高精度及高效率的检测需求	产品将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业的精密视觉检测、自动化
				产线定位与测量，以及科研领域的高分辨率图像采集。
23	JAI智能相机产品化项目V5.0	开发阶段	本项目旨在完成JAI智能相机V5.0版本的研发与量产，通过集成新一代ISP图像算法和深度学习功能，显著提升成像质量与复杂场景下的检测精度，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目标实现关键客户导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公司在高端机器视觉市场的领导地位	为工业机器视觉、医疗成像和户外成像应用提供创新数字CCD/CMOS相机技术和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信部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创新性产品通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曾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导/参与多项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参撰多项行业发展白皮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码在AI和视觉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夯实求精提升研发实力，着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95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484项、实用新型379项、外观设计32项；此外，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307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30项，其中包括5项国家标准、25项行业与团体标准。

2025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4	93	934	484
实用新型专利	47	44	476	379
外观设计专利	8	2	38	32
软件著作权	20	20	308	307
其他	12	8	426	290
合计	171	167	2,182	1,492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197,3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27.2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742.7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共计4,214.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0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72.3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533.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印花税68,832.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号）。

截至2025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975.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8,05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920.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8,054.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1,421.19
本年度项目投入	27,829.95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3
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39.33
现金管理余额	28,201.7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007.7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66.29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3年4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备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79.53	使用中	活期账户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2,786.76	使用中	活期账户
合计			2,866.29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存在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80万股、150万股，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0.3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监事卢源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7%；董事赵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3,01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7%。

十一、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 于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获准于202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中金公司担任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凌云光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前述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陈益达、于海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STER LightTech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注册时间	2002年8月13日（2020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97.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毅
上市时间	2022年7月6日
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52349555
邮政编码	100094
传真	010-52348666
公司网址	http://www.lusterinc.com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措施类型	监管文件	处理事由	涉及对象	处理日期
出具警示函	《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购房，其于2023年12月26日按3%的年利率归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	2024.04.11
监管警示	《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10号）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购房，2023年12月26日，其按3%的年利率归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5.1.2条等相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和拆借资金的关联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4条、第4.2.5条和第5.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	2024.03.22

公司设立英才基金并持续完善政策，为工作表现优异的骨干员工提供低息借款，用途限于员工购房或家庭临时困难救助。2023年度，经履行英才基金审批程序，公司共为6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的英才基金，其中5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英才基金用于购房，2023年12月26日，其按3%的年利率将英才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归还至公司。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英才基金政策及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组织制定英才基金借款管理制度，并增加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控制点，已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规定，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作为凌云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法定代表人：陈 亮

保荐代表人：陈益达 于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143）新增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江海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易伟华先生、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系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3.05
2	成正辉	23,562,962	16.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9,577	5.47
4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1,129	2.01
6	徐轶青	2,520,320	1.7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1.5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2,827	1.55
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9,440	1.33
10	戴振华	1,794,454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3.05
2	成正辉	23,562,962	16.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9,577	5.47
4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1,129	2.01
6	徐轶青	2,520,320	1.7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1.5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2,827	1.55
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9,440	1.33
10	戴振华	1,794,454	1.27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1日~2027年3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32.8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17元/股~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41,779股的比例约为0.1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元/股，最低价为23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28,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翔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6.6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赵宇翔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赵宇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人民币200万元（含）～人民币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36.6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7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翔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6.6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